

2010年國際設計比賽用餐的新定義

比賽正式規則

不需購買或付款

1. **目的：**2010年設計比賽的主題 - 用餐的新定義 - 被選為頌揚文化的多樣性及用餐感受的改變。飲食能表現出生活型態、經濟狀況、種族特色及文化傳承，它深受風俗習慣及宗教儀式的影響，它提供身體所需也滿足精神的需求，在過去100年裡，我們如何吃、何時吃、吃什麼、甚至在何處吃的習慣不斷的在改變，World

Kitchen相信改變是創新及進步的動力，我們不斷地問“我們如何有更好的經驗？”

廣義的來說，整個餐桌裝飾就像是個調色盤，邀請設計師們設計出一項產品或是一整組的工具及任何可以被大量製造的工藝品，而不是設計菜色，期待這張寬廣的畫布能激勵設計師們因現代生活型態所需及生活方式的改變，而致力於他們的研究及解決問題的技巧、激起他們的創造力及熱情，期待設計師們不是只交出簡單的裝飾碗，而是考慮現在生活實際的用餐感受。

World

Kitchen藉由主辦設計比賽，不斷的尋找及探索什麼是所謂的現代用餐感受，比賽的目的是刺激創新的想法及發現解決問題的方法，由此可證明設計在家庭用品產業中扮演一個中心的角色。

2. **主辦單位：**比賽由World Kitchen LLC,主辦，5500 N Pearl Street, Suite 400, Rosemont, IL 60018, USA。
3. **參賽者資格：**這個比賽是開放給年滿18歲以上的個人或是在所屬國籍國家已達法定成年人參加，因此當您報名參加比賽時，請確認您已達到參賽資格，美國政府列為管制入境國家的公民或公司，包含古巴、伊朗、利比亞、北韓、蘇丹及敘利亞都不符合參賽資格，主辦單位的員工、廣告代理商，它的承包商、其它跟這項比賽有關的廠商、親人(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及子女)及相關廠商員工的家人皆不得參賽，此項比賽歸屬於美國聯邦、州及地方法律及規定管轄，與比賽與法律或規定抵觸時無效，禁止賄賂或送禮，賄賂或送禮不會增加您獲勝的機會。
4. **同意接受正式規定：**比賽的參賽者必須同意且無條件接受全部的正式規定，對於評審最後且有約束力的評定結果也需無條件的同意且接受。比賽需繳交所有所需的資料才有獲勝的資格，所需繳交的資料如下列規訂所列，只要違反規定，主辦單位保留任何時間取消任何作品的權利。

5. **作品資格：**每一件作品及參賽者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作品必須符合比賽的目標及此份正式條文中所列的所有其它要求。
 - b. 作品在創新功能性及美觀上應給予使用者全新的用餐感受，像是符合人體工學的概念、符合生活型態、文化、具保溫功能及產品效能、製造及材質。
 - c. 為了證明研究的基本結果，作品必須能反應出所設定的功能和機會背景，及用餐環境的限制。
 - d. 作品可以是一件物品，一整組的產品或是整個系列產品。
 - e. 作品不可由食物本身所組成
 - f. 在其它比賽中獲得獎項的作品不可以參加此次的比賽。
 - g. 作品必須是設計者或是設計團隊的原創品。
 - h. 作品必須在公告的截止時間前繳交，所繳交的資料將不會退還。
 - i. 如有違反美國或其他州或是國家法律，作品將屬無效。
6. **作品收件截止日：**這場比賽的收件截止日是美國中央標準時間2010年1月6日星期三11:00pm，作品如果超過截止日期後才送件將會失去資格，也不會被採用。
7. **作品報名表：**每件作品將會由外觀及回答有關設計概念的問題，加上連絡資料所組成，特殊的要求如下：
- a. 新產品的功能、創新美學的概念能重新給與用餐定義，並能提升上菜、分享及享用食物的感受。
 - b. 所有作品皆需透過www.whatsbubbling.net上傳，請遵循網頁上作品表格所指示的步驟操作。
 - c. 參賽作品必須以英文表達。
 - d. 作品如果是由團隊的成員一起共同完成，請按照www.whatsbubbling.net上所指示的步驟將隊員的資料填入。
 - e. 作品的外觀：作品設計的概觀及能說明參賽者研究的圖片必須繳交，外觀資料應提供包

含產品靜態時及使用時的各種角度，其它還需提供相關的細節、部位分解的概觀、現有用餐相關產品使用者的研究報告、這項新的設計產品所能解決的問題及預期的使用情境，最好能使用標題解說。

- f. 外觀資料格式限制：作品應該以.jpg格式送件。
 - g. 影音檔可自由提供，影音檔中應能表達作品設計概念的架構且長度不能超過3分鐘，如果您要提供影音檔，請依照www.whatsbubbling.net網站上的指示。
 - h. 問題的答案字數不能超過比賽所規定，答案應在www.whatsbubbling.net網站上指定的地方作答。
 - i. 其它的資料可在www.whatsbubbling.net上以PDF的格式自由提供。
 - j. 沒有模型是可以被接受的，不論是模型或是其它作品相觀的配件、資料將不予退還。
8. **有關作品的其它條件：**作品必須符合下列條件，否則將失去比賽資格。
- a. 除了相關的參賽者外，作品的版權、專利權、或是商標權不得為其他人持有。
 - b. 作品中的所有組成要素都必須是參賽者原創，其中若有一項要素非參賽者原創，則作品將會失去比賽資格。儘管如此，參賽者還是被鼓勵及准許使用其它作品作為附屬設計參考，但不能成為作品的組成要素。
 - c. **除了線上報名表外**，作品的任何地方不能有參賽者的姓名、團體名稱、或是其它跟參賽者有關的任何資訊。
9. **作品設計的定義：**在這兒所謂作品包含外觀的設計及參賽者回答問題的答案。
10. **作品限制：**每件作品可以有多重功能的設計，但是每件作品必須有獨特的特點，同樣的設計換上不同的材質，對使用者、美學設計、功能及創新沒有特別的區分，將不被視為獨特。在這個比賽中，這種作品重覆的繳交，評審只會接受一種他們認為最適合的設計作品。
11. **參賽者的代表權：**繳交作品時，每位參賽者能代表及保證(a) 作品設計是原創的 (b) 參賽者或是參賽團體是參賽作品的唯一創造者 (c) 參賽作品不會侵犯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發行權及由第三者持有的其它財產權 (d) 設計的作品沒有在其它比賽或競賽中取得優勝 (e) 設計的作品之前從未在媒體發表過 (f) 設計的作品沒有違反當地、州、國家或是國外的法律 (g) 如果參賽者是教授或是大學的教職員，參賽者需獲得學校或僱主或是法務部門的授權下，在不違反學校規定的情形下參加比賽或是獲得獎項。

12. **主辦單位使用作品的權利：**每位參賽者都會保留作品的擁有權，第12條及下列第13條將說明相關作品的智慧財產權的限制。主辦者不應獲得作品的所有權，然而，繳交作品後，每位參賽者須授予主辦者無條件及永久的權利、授權及同意再製作、存放、複製、傳播、發行、郵寄、展示、市場測試、及經由媒體陳列參賽作品到全世界，沒有任何限制及沒有額外的評論、沒有補償或是須參賽者及其它團體的准許。同時，繳交作品後，參賽者須同意主辦單位擁有權利但非義務的使用參賽者的姓名、喜好、自傳、聲音、及其它有關作品相關參賽者的資訊。繳交作品後，相關的參賽者須進一步的同意不去挑動、支持、主張、或是授權，或以主辦單位依據正式規則第四條使用參賽者作品違反參賽者的權利，包含沒有限制、出版權、專利權、商標權、發行權及擁有權為理由等，有任何有害於主辦單位或是其他人的行動、要求及法律訴訟。除此之外，繳交作品之後，相關的參賽者須進一步的同意主辦單位是沒有義務去保護可能存在於作品中的智慧財產權或是以任何方法發行或是使用作品，不論是送件前或是送件後，這些都是參賽者自身的責任。主辦單位及參賽者間沒有僱傭關係、不是合資、也不是合夥關係。參賽者不會被視為代理人或是主辦單位的代表人。
13. **主辦單位協商擁有權及授权使用設計作品的權利：**送交作品後，相關參賽者授予主辦單位 (a) 第一優先購買參賽者作品中的設計擁有權之權利，及/或製造、進口及賣出展現相關作品設計的產品，或是 (b) 以主辦單位本身的選擇，以在主辦單位及參賽者都有最大誠心及誠意下協商作品的擁有權及許可。
14. **作品的揭露：**每位參賽者在繳交作品會有的相關風險。在繳交作品時，參賽者的設計概念、方法及使用的材料可能是對大眾有用的，參賽者不論是送件前或是送件後都負有保護與參賽作品相關智慧財產權的責任，繳交作品後，參賽者另外須認可及同意主辦單位及它的指派者或是其它參賽者可能會自己創作或是在未來獨立創作出與參賽者相似或相同的作品。繳交作品後，依據被主辦單位及它的指派單位審查及/或展示及分派的其它入圍的參賽作品，可能會與相關參賽作品有相似之處時，作品參賽者可能需放棄他的擁有權，及/或在未來擁有擁有權。如果參賽者對作品的智慧財產權可會被公諸於世或是被危及，參賽者需在進行比賽前尋求諮詢，在參賽者送出作品前，參賽者需負起決定是參賽者的大學或是雇主擁有擁有權的責任。
15. **責任的豁免、放棄及限制：**
- (a) 在這場比賽中，送交作品後，每一位參賽者都需同意接受正式規定的限制，主辦單位及它的評審團決定是最終及有效的，參賽者同意放棄主張比賽以及正式規定有模糊地帶的申訴權力，除非它們是法律禁止的。
- (b) 在這場比賽中，送交作品後，每位參賽者同意及豁免主辦單位、主辦單位的律師及其組織、及上述組織的主管、員工、授權者、被授權者、及各自的代理人，包含各自的廣告及促

銷商及其它與比賽的產品、評審或管理有關的人因參賽者參與這次比賽或接受或使用任何獎品所造成的傷害、損失、要求及責任，包含(a) 比賽中未經授權的人事干涉(b) 有關電腦、伺服器、供應商、或是電話、網路連線的相關技術錯誤(c) 列印錯誤(d) 遺失、延遲、郵寄過期、錯誤地址或是未送達郵件(e) 參賽流程及比賽管理錯誤(f) 參賽者因參與比賽或接受任何獎勵直接及間接造成全部或部分人員或財產的損失(g) 接受及/或使用或誤用獎勵或獎品或任何與獎金有關的活動(h) 參與比賽的作品及參賽者若因違反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所造成的損失、傷害、行動、及費用(包含律師費)。

- (c) 主辦單位保留取消比賽的權利，除了被法律所禁止還包含病毒造成的電腦問題、未授權的干涉、恐怖主義、天災或其它主辦單位無法掌控的原因、管理的腐化、比賽的安全及適當的行為。比賽無效的原因：比賽是法律所禁止的，包含與聯邦、州及當地法律相抵觸時。
- (d) 當主辦單位發現參賽者在作品評選過程有賄賂或操控比賽規則時，保留判定參賽者失去比賽資格的權利。
- (e) 參與比賽時，主辦單位有豁免的權利，包含(I) 遲到、遺失、延遲、錯誤地址、未完成、無法判讀、不正確、被混淆或是難懂的作品或是訊息
(II) 寬頻、電纜、電話系統、電話或電腦硬體、軟體或其它技術或電腦故障、失去聯繫、無法聯繫、延遲或傳送錯誤 (III) 資料的訛傳、被偷、損毀、未授權進入或作品或其它資料的替換 (IV) 與此次比賽有關的任何資料在印刷、排版、管理、或技術上的錯誤。
- (f) 主辦單位保留獨立判斷因病毒、程式問題、電腦問題、未經授權的干預、天災、恐怖主義、或其它主辦單位無法控制、管理的腐敗、安全或為此次比賽所採取的適當的行動因素，取消、修改、或暫緩比賽的權利。

16. 隱私：所有主辦單位收集的個人資料將僅使用在管理及宣傳比賽上，比賽的作品因在美國境內比賽管理上的需要，須授權使用個人資料。參加比賽，受限於主辦單位的隱私條款，每位參賽者應選擇以email方式聯絡或代表主辦單位，主辦單位會遵守聯邦CAN-SPAM的指導方針，參賽者及潛在的參賽者可能會因此不想接到來自主辦單位的email信件，如果不想接到信件，參賽者及潛在參賽者將須接受他們將不會收到有關作品的相關資訊，主辦單位沒有義務將此相關資訊以其它方式傳送給選擇不接受主辦單位傳送email的參賽者及潛在參賽者，任何有關於隱私權的問題都將被導向至下列的網址，有關作品的重要資訊、主辦單位使用及揭露個人資料請參考主辦單位隱私權政策，網址www.worldkitchen.com。參賽者將被授權可以進入、提取、及修改比賽個人資料，參賽者將會被要求郵寄email至

ideas@worldkitchen.com

，當主辦單位相信釋出有關參賽者資訊是不違反法律時，主辦單位會釋出參賽者的作品內容、登記資訊、及網路記錄。為了保護主辦單位、評審及其它參賽者的權利或財產，或是保護主辦單位、評審、或其它參賽者被欺騙、辱罵、或是有不合法的作品，或是主辦單位合理的相信有立即死亡危險的緊急情況或是對任何人有身體上的傷害需要公佈對話或是證明記錄的公佈是正當的。

17. **評審**：停止收件後，主辦單位所選的評審團將會依據評審標準選出具有潛力的優勝者，評審的決定是最後的結果，被選為優勝者是依據每件作品符合評審標準的程度、所有作品的品質及所收到合適作品的數量，與運氣無關。
18. **評審標準**：所有作品將會根據下列評審標準等比重的被審核：
 - (a) 機會辨識及研究
 - (b) 創新
 - (c) 使用者經驗
 - (d) 適合的美學
 - (e) 可製造性
19. **認證**：主辦單位保留獨立確認原創及作品擁有權，及作品沒有違反第三者財產權的權利。
20. **潛在優勝者通知及要求**：潛在的優勝者將會在作品收件截止日後的八個星期內接到電話及/或信件通知，並會被要求回應已收到通知。除了法律所禁止的地區，潛在的優勝者會被要求在收到優勝通知後的七天內完成並送回合規宣誓書及協議書以完成回應通知，如果潛在的優勝者未在七天內回應，或是優勝通知無法寄送達，或是潛在的優勝者未在要求的時間內簽署及寄回合規的宣誓書或是協議書，潛在的優勝者將會喪失獲得獎品及獎金的權利，並且根據評審標準，潛在優勝者將由其它潛在優勝者取代，這樣的流程將不斷的重覆直到潛在的優勝者符合本段所描述的流程，隨及宣告真正的優勝者。
21. **獎品**：為了獎勵優異的設計，World Kitchen將會支付每位優勝者(優勝隊伍)一張\$5000美金的支票，如果優勝者是學生，參與指導的教職員還可獲得\$1000美金。此外，每個優勝作品的代表者將獲邀參加2010年三月十四日至十六日在芝加舉辦的International Home + Housewares的展覽。
 - (a) 如果優勝者選擇參加這個盛會，主辦單位將會贊助參加盛會者來回旅費，包括從居

住地至芝加哥經濟艙的飛機票、一天兩晚的住宿、每天\$50元的雜支，共兩天、及從機場至飯店及飯店至International Home +

Housewares展覽會場的來回車資。如果優勝者不選擇參加International Home + Housewares展覽，參展的補助是不以其它獎品或獎金替代的。

- (b) 額外的交通費用、餐費、及所有飯店房間內的消費或是個人費用(例如:minibar、電影)、電話費、小費、雜費及其它費用及獎品明細上未列出的都不包含在補助中，獎品是不可移轉或是退還的，必需以獎品的方式接受，除了主辦單位保留因為需求或是當地法律可以替換獎品的權利外，獎品是沒有現金或是其它替代品的。優勝者將負擔收到獎品所產生的所有其它成本及稅，這次比賽的所有獎品市值大約\$21000元，包含參與指導優勝作品教職員的獎品。

22. 其它結果：

- (a) 優勝者的名字將會被列在World Kitchen的網站上，並且公佈給媒體，並在2010年三月十四日至十六日的International Home + Housewares的展覽上獲得榮耀。
- (b) 評審將會給予值得賞識的設計作品榮譽的表揚。

23. 一般條件：

- (a) 此次比賽的進行、安全及管理如受到任何方式或理由造成損害(不限於欺騙、病毒或其它技術問題)，在主辦單位的斟酌考慮下，主辦單位可以：(I) 暫時取消比賽以解決這些損害，並且重新讓比賽在遵守正式規則的精神下重新開始，或(II) 根據評審標準，在損害發生之前的這段期間內收到的合格作品中，選出優勝頒發獎品。
- (b) 如果主辦單位發現參賽者意圖提供錯誤的報名資料，或影響報名流程、比賽進行，或使用不公平的手段或違反正式規則，或破壞比賽的正當進行，包含欺騙、或其它任何不公平的行為，或有令人不愉快的行為、辱罵、威脅或傷害參賽者或主辦單位的工作人員，主辦單位保留禁止參賽者的作品，或使之失去參賽資格，或禁止參賽者獲得獎項的權利。任何人意圖破壞比賽的進行是違法的行為，主辦單位保留從個人到法律可容許最大的範圍內搜查損害的權利。
- (c) 主辦單位若有不執行正式規則中任何條款的決定，並不表示該條款是廢止的。
- (d) 有關於線上作品參賽者認定爭議，傳送作品的email帳號的授權持有者就是被認定為參賽者，授權帳號的持有者是指由網際網路入口網站業者，或是線上服務提供者，或是其它與提供email帳號有關的組織，分派給予一個email帳號的自然人。

24. 作品禁止的內容：在比賽繳交作品時，每位參賽者能代表及保證他的作品、任何上傳資料、

文字敘述、連結、訊息、軟體、圖案、聲音、資料及其它資訊不包含下列內容：

- a. 不合法的、造成傷害的、恐嚇的、辱罵的、騷擾的、誹謗的、侵犯它人隱私的、粗俗的、褻瀆的、性暗示的、猥褻的、種族或是令人不舒服的歧視。
- b. 由廣告或是促銷，或是其它未經授權的廣告組成。
- c. 含有軟體病毒、特洛伊木馬程式、蠕蟲、時間炸彈、清除器、或是其它能讓設計損毀的電腦檔案或程式碼，或是限制電腦功能的軟硬體。
- d. 未經授權卻提供有關主辦單位、其它公司行號或是個人的非公開資訊。
- e. 攻擊或是辱罵其它作品或是參賽者。
- f. 建議或鼓勵非法活動。

25. 爭議：除了禁止的地方外，每位參賽者同意任何或是所有與主辦單位或頒發獎項有關的的爭議、索賠及訴訟都應個別解決，而非團體訴訟，並以美國地方法院伊利諾州北部分院或是伊利諾州CookCounty州法院為指定法院。所有有關於正式規則的意義、效力、解釋及執行，及參賽者的權利及義務，或是主辦單位的權利及義務都應受伊利諾州州法管轄，而沒有選擇法律的問題或是與法律條文衝突的問題(不論是在伊利諾州或是其它的管轄區域)。

26. 正式規則可分離性：如果正式規則中有部份失效或是違反法律，此部份應被視為與其它部份及規定分離，規則的其它部份仍然有效。

優勝名單：優勝名單將於2010年3月30日公告於www.whatsubbling.net上，或是附上回郵信封，寫信至World Kitchen詢問，地址是LLC, 5500 N. Pearl, Suite 400, Rosemont, IL 60018。